

江苏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苏事管〔2016〕77号

关于调整在宁省级机关
新老职工住房补贴政策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省级机关房改政策，提升干部职工住房保障水平，现对在宁省级机关新老职工住房补贴政策做如下调整：

一、调整老职工租金补贴、新职工逐月住房补贴发放比例。

从2017年1月1日起，老职工租金补贴由15%调整为20%，新职工逐月住房补贴由22%调整为24%，各单位自行计算新的月

发放额。

执行省级机关房改政策的在宁机关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按以上规定执行，其它执行省级机关房改政策的单位可参照执行。

二、调整新职工逐月住房补贴发放方式。从2016年12月开始，新职工逐月住房补贴发放方式由专户存储调整为随职工工资按月发放。现已在专户存储的新职工逐月住房补贴余额支取及其它具体衔接办法，由省级机关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另行制定。



2016年12月27日